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傅郁林 主编

民事诉讼程序研究

[英] J.A. 乔罗威茨 著

吴泽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民事诉讼程序研究

[英]J. A. 乔罗威茨 著

吴泽勇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程序研究 / (英) 乔罗威茨著; 吴泽勇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620-3242-7

I . 民... II . ①乔... ②吴... III . 民事诉讼 - 诉讼程序 - 研究 - 英国 IV . D956. 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0014号

书 名 民事诉讼程序研究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4.75印张 445千字
版 本 2008年7月第1版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242-7/D · 3202
定 价 40.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

总序

民事司法制度研究在法治社会的意义以及在中国方兴未艾的司法改革进程中的突出地位已毋庸赘述，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展开和逐步深化对于民事诉讼法研究需求的骤然增加，并没有使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脱离“弱势学科”的地位。由于长期在奉行“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的法律文化背景中，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积累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外国民事诉讼法和比较民事诉讼法方面起步较晚，无论在研究资料收集、研究人员知识储备，还是在研究手段和方法上，都显得明显不足和落后。这种状况严重局限了学术视野和学术品位，无法适应法制变革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因此，尽管在原版信息渠道发达、其他学科的翻译文献已汗牛充栋的今天，介绍一批权威的、体系化的、原理性强的国外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作品，仍然必要而迫切。特别是在民事诉讼法典修订之前，对于我国学界常常引为权威支持的现代西方国家民事诉讼法制度的全面了解，能减少盲人摸象似的无谓争论和法律移植的断章取义；对于这些制度背景、功能、原理、价值目标的深入考察，有助于形成以问题为对象、以语境为依托，立体和动态的比较研究氛围，避免在法律移植中出现拾人牙慧的状况。“民事诉讼法学精粹译丛”正是基于这些背景和需求应运而生的。

本套丛书在选题方面，充分考虑我国读者的法律文化背景和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需要，追求法域范围的全面性、题材的多样性、原著的经典性，并尽量避免与国内已有的翻译作品重复。在入选的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俄罗斯著作中，分别突出了各自民事程序制度的特色。目前国内已有

的以“美国民事程序法”为题的美国作品实际上仅仅介绍了美国的初审程序，而上诉程序在美国立法、实务及整个司法结构和理念中都是独立于初审程序的单独系列，因此，本套丛书选择了三本美国著作，分别介绍了初审法院和初审程序、上诉法院和上诉程序、最高法院及其特殊的上诉程序。德国民事诉讼法教材在我国已有译本，因此我们仅选取了一本在德国反响较好的简洁教材，另一本则是由德国学者根据本丛书的要求专门收集的对于德国现行民事诉讼制度形成产生过深远影响的学术论文，同时附录了美国学者关于借鉴德国民事诉讼法的一场著名的大讨论，从中可以看到德国民事诉讼法变革的背景、思路和评价。英国民事诉讼法尽管在1998年修订后已具有强烈的现代性，但由于英国皇家文化中形成的民事诉讼制度无论在理念和结构上与我国都相去甚远，加之国内已有介绍这次改革的译本和专著，因此本套丛书所选取的英国作者的两本书都是比较法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作品，其中一本是经典的理论著作，侧重于从文化视角比较欧洲三大诉讼法系即英国、法国和德国诉讼制度，另一本则从制度层面上介绍了当代世界各国民事司法制度所面临的危机和回应。法国民事诉讼制度无论从其作为三大模式之一的重要性，还是对于我国的可借鉴性（包括经验和教训），都应当重点介绍给我国研究者，但法国的法学作品在我国不仅稀少，而且译本的可信度也不高，希望本套丛书所选择的国际知名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学者的这本教材能够弥补这一缺憾。对于日本现行民事诉讼制度的介绍在国内已较为充分，因此本套丛书选取了两个边缘主题，一是日本民事诉讼发展史，从中可以透视日本现行制度形成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基础，并把握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发展的大致脉络；另一本是对日本审判外纠纷解决途径（ADR）的介绍。俄罗斯作为与我国法学发展史上有着相同或相似血脉的国家，无论对于探寻我国现行司法制度的成因，还是基于借鉴或反思并建构转型时期的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在比较民事诉讼法研究中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枝，因而当然地列入了本套丛书。此外，随着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迅猛发展，欧盟司法制度对于成员国乃至周边国家民事诉讼制度的影响之深，已成为我们在介绍和研究欧洲各国

诉讼程序制度时不可忽略的一部分，这种影响也受到本套丛书的关注。

法学翻译的意义、艰辛和方法已有无数翻译家进行过多种精辟论述。在担任这套丛书的翻译、审校和翻译组织工作的过程中，我不断想起一位翻译家的话：“谁要想下地狱，就让他去做翻译吧！”当我们以“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淡泊完成这份工作时，我们已经能够以平静的心情等待读者的宣判了，因为每一位译者和审校者都已倾尽了自己的“储蓄”。如果这份勤勉耕耘能够在民事诉讼法学的园地里播种几粒健康的种子，那么欣慰就不仅来自于译者和审校者从字斟句酌中的受益了。而这种欣慰也是我们回馈那些在本套丛书制作中给予过关注和帮助的同道者的唯一方式——在这些尊敬的同行中不能不提的是共同主持本项目的张志铭教授，以及为本项目奠定基础的“民事诉讼法学者国际研讨班”和“比较民事诉讼法研讨会”项目的主持人江伟教授和课题组全体成员。

“寒国”一个四言内契国英。*The United Kingdom* (Meer-
tundert) 許諾聯被為耶——會好國英。兰农蒙北味兰 2005年7月15日
英國共來國个四由員好其，矣時老立滿最始英國个四好長——會好
國大蒙兰新英；中家國个四全。叶時老立始一卦兰恭美景由相同會好好。舉
的兰群英長者由同祝為國英咬会好特萬姓譯廟于校入擇及大中國，中恩齊景
丁歎不贊由家國个三卦其，半邀就形象身，好不。好泉玉長孙友味財時老立

傅郁林 谨识

2005年7月15日

中文版序言

本书最初是写给英国以及其他英语世界的读者的，也就是说，主要是写给那些其本国法起源于英国法的国家——即“普通法”世界的读者的。另外，作者也希望本书会引起“民法”法系国家——即那些其本国法大量、直接或者间接地借鉴了古代罗马法的国家的读者的兴趣。本书被翻译成中文，这让作者非常高兴。因为这清楚地表明：在中国，人们相信这个伟大国家的读者也会对这本书产生兴趣。

过去，人们普遍认为，民法世界和普通法世界的法律和法律方法存在巨大差异；现在，尽管英国已是欧盟成员国，人们依然这样认为。这种差异经常被夸大，但重要的是，我们要记住这两个世界的历史和文化都是西欧历史和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就一些主要概念作简单的解释，也许会对译本的读者有所帮助。

1. 英国（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英国境内有四个“国家”：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英国议会——即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议会——是这四个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其议员由四个国家共同选举。该议会同时也是英格兰唯一的立法机构。在四个国家中，英格兰最大也最有影响，因此大多数人对于威斯敏斯特议会和英国政府同时作为英格兰的立法机构和政府并无异议。不过，在最近这些年，其他三个国家也被下放了一些权力。

(1) 苏格兰与英格兰曾经是彼此独立的国家，二者均有自己的法律制度，直到 1707 年的《联合法》将它们合二为一。1988 年，一个新的苏格兰议会诞生，它具有重要、但受到限制的为苏格兰地区立法的权力。即使在 1707 年之后，苏格兰也保留着它自己的法律制度，今天依然如此。

(2) 威尔士于 1536 年正式并入英国，与英国实行同一套法律制度，它

与英国的关系是最紧密的。1988 年英国同意下放权力时，它只给威尔士下放了行政性质的权力。但是，威斯敏斯特议会于 2006 年再度颁布法令，根据该法，改造后的“威尔士国家议会（National Assembly of Wales）”可以就众多事项颁布基本立法。

(3) 北爱尔兰的情况最为复杂。1800 年以来，整个爱尔兰与大不列颠隶属于同一个立法联盟。北爱尔兰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存在，乃始于 1922 年爱尔兰分裂，在这一年，6 个北部的郡从爱尔兰的其他部分中独立出来。后者先是作为英帝国属下的自治领（爱尔兰自由州，Irish Free State）而存在，1949 年成为独立的国家，即爱尔兰共和国。分裂之后，北爱尔兰成立了自己的议会和政府，隶属于威斯敏斯特议会。不幸的是，这种特殊格局在少数派的罗马天主教徒和多数党派的新教徒中引起了严重而激烈的动荡，动荡从 1968 年持续到 2006 年，这期间的大多数时候，北爱尔兰由威斯敏斯特议会直接管理。在此期间的 1988 年，威斯敏斯特议会通过一份法案，授予北爱尔兰议会（Northern Ireland Assembly）实质性的立法权力。不幸的是，由于局势动荡，该法不得不暂缓实施。2007 年，该法的生效成为现实，于是现在三个“国家”都拥有了有限立法权。至于“英格兰也应当设立自己的议会”的建议，则迄今没有任何进展。

2. 普通法/民法（Common Law/Civil Law），普通法/衡平法（Common Law/Equity），普通法/制定法（Common Law/Statute Law）。这些用语中都有一个概念与普通法相对；而在每对用语中，普通法的含义都有所不同。希望以下的解释有助于读者避免混淆。

(1) 普通法/民法。在描述性的语境中，两个用语都相当模糊，但它们适宜用来区别西方世界的两个主要法系。不过，在一个特定的法律制度中，“民法”同时也可被用来区分不同的法律部门。在英国，人们用“民法”与“刑法”相区别，而在诸如法国等民法国家，它又与行政法和商法相区别。

(2) 普通法/衡平法。在英国中央政府和中央集权司法体制的发展过程中，先后出现了三个王室法院，即王座法院（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普通诉讼法院（The Courts of Common Pleas）和财政法院（The Courts of Exchequer），统称普通法法院。但是，这并未剥夺国王作为“正义/司法之源”的

权力。这一点的意义在于：一个诉求可以无视普通法的规定而直接提交给国王。后来，出现了一个专门处理提交给国王的诉求的皇室官员——大法官（Chancellor），第四个法院亦随之出现，即大法官法院（The Court of Chancery）。这个法院不是“法律的法院”，而是旨在缓和普通法严苛性和形式化的“衡平的法院”。逐渐地，衡平规则取代了大法官的宽泛裁量，而衡平法在事实上成为一种与普通法并存的单独的法律形态。在现代，人们建立起一个同时适用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单独司法系统，于是人们无须再像过去那样在两个不同的法院进行诉讼；但在实体法方面，普通法和衡平法却没有统一，它们通常处理不同的问题。

(3) 普通法与制定法。英格兰是一个司法判决本身就可以成为法律渊源的国家，而这些判决连年累积的结果，就是我们所说的普通法。与此相对的则是制定法，一个只涉及立法的概念。当然，法律在总体上包括普通法和制定法。通过立法废除或者修改一个普通法规则 是可能的，但却不能以普通法废除或者修改制定法——这只能通过立法来完成。尽管如此，普通法却能够、并且经常为制定法提供具有约束力的解释。

3.陪审团。在其大部分历史中，陪审团（通常由 12 个普通人组成，其职责是在庭审中听取证据后就事实作出裁决）在普通法的实施中扮演着一种主导性的角色。今天，在英格兰，其在很大程度上只适用于严重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则由“法官单独审理”。不过，诉讼的一般模式——尽管正在变迁当中——却与“陪审团审理”有很大关系。特别是，诉讼被划分为审前阶段（pre-trial）和审判（trial）阶段，而陪审团——如果有的话——只在审理阶段出庭，此时，判决据以作出的所有材料（证据）都必须提交。在审前阶段，当事人自己为审理作准备，特别是决定和限定他们之间需要由法院判决的争点。英语中的审判（trial）一词不是指一个完整的程序，而只是指程序中的一个单独、但却关键的阶段。基于陪审团作为“全权”事实裁断者的原则，法官介入证据准备是不能接受的。当事人（通过其律师）主导确定哪些证据将被提交到审判程序。正如本书清晰呈现的，英国法的这一部分正处在变迁之中。^[1]

[1] 参见第 2 章。

4. 对抗式程序。人们一般认为，最初形式的民事诉讼，是当政府强大到足以创建一种非暴力纠纷解决手段时产生的。为了说服当事人诉诸诉讼而不是依赖潜在的暴力自助，一种让双方当事人都能为自己的案件战斗（以言词，而非以刀剑）的程序最可能获得成功。一旦经典形式的陪审团最终确立，这种程序实际上也就应运而生。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内容由他们自己界定，每方当事人都提供他们认为合适的证据和论点，陪审团则根据提交给他的这些信息作出裁判。法官不能主动收集证据，有些人认为，也不能运用当事人没有提出的法律论点。口头上，人们仍说英国的诉讼程序是对抗制的，但今天，我们至少可以说，法官的权力与过去相比已经有了很大变化。

5. 英国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由于某些可以上溯到几百年前的历史原因，作为立法系统之一部分的上议院 (House of Lords) 对英国境内所有法院的判决行使上诉管辖权。在司法、立法与行政的划分尚不清晰的年代，人们以与对待其他问题同样的方式讨论和处理上诉案件，但后来，从法官那里寻求处理意见的做法发展了起来。1844 年，上议院宣布，只有具备法律资格的议员才能就司法判决投票。1875 年，上议院发布规定，要求任命具有法律资格的人为“上诉议员”，行使上诉法官的职责。这些人被任命为上议院的成员，从而有权审理上诉案件；这意味着他们同时可以参加上议院的立法工作。在现在的实践中，作为上诉法院的上议院以一个委员会来审理案件，这个委员会全部由上诉议员组成，不包括议会的政治性成员。人们普遍承认，这种机制运行良好，并且没有政治因素影响议会的判决。此外，现在上诉议员不参与政治争论已成为惯例。

在英国，不可能有太多人明白上议院作为上诉法院的角色，为司法系统与立法机关之间的密切联系而担忧的人必定更少。尽管如此，在 2003 年，政府依然宣布对司法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其中就包括废除作为上诉法院的上议院，而代之以英国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United Kingdom)。新法院预计于 2009 年开始处理案件，作为上诉法院的上议院将随之终结。新法院的法官不是上议院的议员，而是彻底并且正式地独立于立法机关。这种改革是否必要令人怀疑，因为最高法院将要做的，或多或少正是上议院上诉委员会现在正在做的。表面的理由似乎扮演了重要角色。像上诉委员会一样，它也是从英国 (the United Kingdom) 的所有“国家”选拔法官，并且是这些国家的最

终上诉法院。是，每有事且向先领环景，长人处一即人。宁当失待校，本不而 1066 年，诺曼底的威廉入侵英格兰，并自立为国王。直到现在，这也是英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发生此类事件。1649 年，在一次流血的国内战争之后，查理一世被处死，从那时起直到 1660 年，英国是一个没有国王的“共同体”；但后来查理二世重建君主政体，不成文宪法像过去一样继续生效。

在 11 世纪以来的漫长历史中，英国曾参加过几次重大战争，也曾经历了一些影响深远的政治和法律变革，但是，它从来没有被外力征服，也不曾在外力下发生变革。它一直没有一部成文宪法，而且，尽管其政治体制已与一千年前非常不同，但这些变化从来不是外部力量强加给它的。可以说，英国的发展历程是一种演进的结果和对变化环境的回应。因此，其法律制度可能看上去有些异常和古怪，这种异常和古怪源自规则或者实践的调适，而不是法律制度的大规模重建。法院判决带来普通法的变迁，而议会则在其认为必要时引入重大的、影响深远的改革，但是，导致英国的政府、行政和法律制度现状的主要是历史，而不是革命或者征服。

这部以中文出现的著作将揭示这种制度中看上去古怪、不符合逻辑、甚至纯属虚构之处，不消说，还有那些在外人看来没有必要甚至愚蠢的技术性特征。我希望读者可以通过本书而对英国的法律方法有所了解，但是，如果他能在阅读本书时谨记美国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他将收获更多。

J. A. 乔罗威茨

2008 年 1 月于剑桥

英文版序言

限于文——由目尚农黑底这味养表期中会好变官长处是更取及印表，要需
局），并立长席来读音常益曾以——表人能不类印表。由目尚青用剪些腰子
险而其腰子自强不进表像以用丁表件只售甲属全尚取者吐官去，表长（事
时每量尽虽卡时吸官去而，而一由中更除逐众始得
至，“她养秋”表只不顾同尚答同要印表。表素怕前面印表立题要裁表衣登
封身，“她养秋”于表新立未本照同印表养秋。“立升表”时“公升表”母陪

以伍尔夫勋爵 (Lord Woolf) 1995 年和 1996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并且广泛采纳了该建议的新《民事诉讼规则》，已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生效。人们认为这些规则会成为英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全新起点；据报道，伍尔夫勋爵本人曾在 1999 年 2 月的一次演讲中宣称，白皮书从此将只具有史料价值，回顾旧的判例“在新形势下将会造成误导而不是提供帮助”，甚至（关于旧规则的）“所有知识都应该被忘掉”（“Law Society Gazette”，*Guardian Issue*, 24 February 1999, p. 4）。

我们假定伍尔夫爵士并不希望人们从字面上理解他的话，唯有如此，对他才是公正的。但即便如此，本书仍要传达这样的信念：过去的记录没有也不可能被一笔勾销，但一种全新的制度已于 1999 年 4 月起施行。改革者是他们那个时代的人。他们可以从过去的经历中学习，却无法完全背离过去。即使是法国大革命，也不可能创造出一部真正激进的民法典——它的起草者终归是革命之前的律师和法官，而你“不可能指望这些人忘掉他们的教育、经历和偏见” [René David, *French Law* (1972), p. 12]。事实上，尽管新规则引入了许多重要的变革，并且在风格和语言上改变了我们的诉讼法，但现行法显然只是过去法律的发展，而不是对它的否定和替代。至于这种发展将与此前的一些改革一起，对我们的诉讼程序产生深远的、意料之外的影响，则是另一个问题。

伍尔夫改革已然施行，在本书中它也将获得关注，但这并非本书的核心。在写下本书的文字时，我相信，长期以来，我们几乎一直在关注诉讼的具体细节——尤其是诉讼的费用和拖延问题。如果民事诉讼制度要适应 21 世纪的

需要，我们必须更多地关注它在社会中服务着和应该服务的目的——这有别于那些使用者的目的。我们绝不能认为——尽管经常看起来就是这样，（民事）法院、法官和律师的全副甲胄只构成了用以解决那些不能自行解决的纠纷的众多制度中的一种，而唯一的问题就是法院和法官如何才能尽量迅速和经济地处理摆在他们面前的案件。我们要回答的问题不只是“怎样做”，还包括“是什么”和“为什么”。这样的问题本来应该先于“怎样做”，但往往甚至无人问起。

关于这种缺憾的解释，是刚刚提到的让人们以为（上述问题的）答案不言而喻的那种假定：法院的存在就是为了解决纠纷，仅此而已。但是，只要想到诉讼之外的法律，人们就会意识到上述问题的答案绝非不言而喻。为回答这些问题，需要对我们的程序原理加以分析和解释，在可能的情况下，还要对我们意识思维据以发生的那些未被言明的前提加以分析和解释。一种比较的、历史的方法不可或缺。在现阶段，没人能够凭空写出一部诉讼法典；当然，伍尔夫爵士也没打算这么做。

除第三节之外，本书各节均以此前已发表的论文为基础，并根据当前的需要作了调整和局部的更新。其中许多章节显然属于比较研究；那些不完全属于此类研究的章节，最初都是为非普通法国家的读者写就的。在这里把他们发表出来，是希望鼓励和推进那种超越“如何做”的诉讼法研究。本书当然不打算面面俱到，但是，在对处理诉讼法中某个单独主题的原文加以改写时，我注意了全书阐述的顺序。不过，我仍希望，至少在互相参照的基础上，各节能够独立成篇。

我要向许多人表达谢意，这其中当然包括为本书制作索引的菲诺拉·奥沙利文（Finola O'Sullivan）、卡蒂·库珀（Katy Cooper）、莫琳·麦格拉申（Maureen MacGlashan）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其他人；而三一学院（Trinity College）的劳拉·科迪（Laura Cordy）把原稿输入电脑硬盘的技术令人称道，她的帮助、她在电脑录入以及其他技术方面付出的劳动应当特别提及。我与莫罗·卡佩莱蒂（Mauro Cappelletti）的首次合作距今已逾25年，他激发

了我在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方面的兴趣，我从他以及许多别的同行那里受惠颇多；这些同行人数如此之多，又来自那么多的国家，以至于不可能在此一一列出他们的名字。我非常清楚，没有我夫人的鼓励以及对我周期性情绪波动的忍耐，这本书永远不会诞生。如果有献词，这献词应当送给她。

大体上，有关法律以我 1999 年 4 月所能获得的为据。

J. A. 乔罗威茨

2000 年

英里張許同趙限著者又以出从齊，雖共西面大宋而齊出執事者有事因本處亡
故去者下不于至也，宋國而多公服自來又，遂之出破壞入齊同趙也；宋陳惠
晉荀叔祺同齊公以卿諸伯大夫既本朝，發喪常非葬。宋李申如出降一
。故榮姁皆立同趙也，歸如無不既本朝，惟恐由其姁
。尋貴昌進士辛 QQI 與如嘗去失育，土有大

缩略语

Am. J. Comp.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美国比较法杂志》
Bowman	Report of the Court of Appeal (Civil Division) :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September 1997 上诉法院(民事分庭)报告,1997年9月提交大法官
Calif. L. R.	California Law Review 《加利福尼亚法律评论》
C. J. Q	Civil Justice Quarterly 《民事司法季刊》
C. L. J.	Cambridge Law Journal 《剑桥法律杂志》
C. p. c.	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 (Italian)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
C. p. p.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French) or Codice di procedura penale (Italian) according to context (根据上下文)《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或者《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
C. P. R.	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 made under the Civil Procedure Act 1997. Where appropriate, references are given to both the R. S. C. and the C. P. R 根据1997年《民事诉讼法案》颁行的1998年《民事诉讼规则》。有时兼指《最高法院规则》和《民事诉讼规则》
C. P. R. , r. (rr.)	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 , rule (rules) 1998年《民事诉讼规则》,第……章

Cappelletti <i>et al.</i>	Mauro Cappelletti, J. H. Merryman and J. M. Perillo, <i>The Italian Legal System</i> (1967)
Garth	莫罗·卡佩莱蒂、J. H. 梅里曼和 J. M.《意大利法律制度》,1976 年版
Cappelletti and Garth	Mauro Cappelletti and Bryant Garth (eds.), <i>Access to Justice</i> (1978 ~ 1979)
Cappelletti and Jolowicz	莫罗·卡佩莱蒂、布赖恩特·加思(编):《接近正义》,1978 ~ 1979 年版
Carey Miller	Mauro Cappelletti and J. A. Jolowicz, <i>Public Interest Parties and the Active Role of the Judge in Civil Litigation</i> (1975)
Certoma	莫罗·卡佩莱蒂、J. A. 乔罗威茨,《公益当事人和法官在民事诉讼中的积极角色》,1975 年版
Colum. L. R.	G. L. Certoma, <i>The Italian Legal System</i> (1985)
D.	G. L. 切尔托马:《意大利法律制度》,1985 年版
D. S.	Columbia Law Review 《哥伦比亚法律评论》
D. P.	Dalloz 达洛
David, <i>Grands Systèmes</i>	Dalloz Sirey 达洛·西雷
	Dalloz Périodique 达洛·佩里奥迪克
	René David and Camille Jauffret-Spinosi, <i>Les Grands Systèmes de droit contemporains</i> , 10 th edn (1992)
	勒内·戴维、卡米耶·若弗雷-斯皮诺西:《当代主要法律体系》,1992 年第 10 版

Debbasch	C. Debbasch and J. C. Ricci, <i>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i> , 6 th edn (1994)
斯皮特大意》.M. I. 哈曼里奇	C. 德巴什、J. C. 里奇:《行政诉讼法》,1994 年第 6 版
De Smith	Stanley De Smith, H. Woolf and J. Jowell, <i>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i> , 5 th edn (1995)
五五连》:(英)思佩·普雷·	斯坦利·德·史密斯、H. 伍尔夫、J. 乔威尔:《行政诉讼司法评论》,1995 年第 5 版
Ecrits	Henri Motulsky, <i>Ecrits: études et notes de procédure civile</i> (1973)
莫图尔斯基	亨利·莫图尔斯基:《民事诉讼研究与注释》,1973 年版
Evershed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Supreme Court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md 8878 (1953)
报告公》.莫图尔斯基	《关于最高法院实务和程序的最终报告》,1953 年, Cmd 8878 号
F. R. D.	Federal Rules Decisions
规则判例》.F. R. D.	《联邦规则判例》
Fed. R. Civ. P.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U. S.)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Glasson and Tissier	E. Glasson and A. Tissier, <i>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organisation judiciaire, de compétence et de procédure civile</i> , 3 rd edn (1926)
格拉松、蒂西耶	E. 格拉松、A. 蒂西耶:《民事程序、管辖与司法组织总论:理论及实践》,1926 年第 3 版
Harv. L. R.	Harvard Law Review
哈佛法律评论》	《哈佛法律评论》
History	Arthur Engelmann <i>et al.</i> , <i>History of Continental Civil Procedure</i> (trans. And ed. Rebert Miller) (1928)
阿图尔·恩格尔曼等	阿图尔·恩格尔曼等:《欧洲大陆民事诉讼史》,罗伯特·米勒翻译、编辑,1928 年版
Jacob, Fabric	I. H. Jacob, <i>The Fabric of English Civil Justice</i> (1987)
吉布森——雷布	I. H. 雅各布:《英国民事司法的构造》,1987 年版